

的市场体系；建立完整的质量监督和
控制体系，加强对养老服务的评估和
监管，确保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
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政策支持。
居家养老是我国采取的主要养老模式，
应从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财政贴息等方面支持社会力量兴办
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市
场的作用。三是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
“保基本”的作用。从资源合理配置的角度
来说，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应该定
位于城市“三无”老年人、农村“五保”
供养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
体，而不应将有限的公共资源配置到中
高收入者身上，应保障社会基本需求，
防止搭便车行为；其他民办养老机构
则应按市场方式运作，满足社会养老服
务多层次需求。此外，高龄补贴发放对
象应限定为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
能等老年人，不宜发放普惠型的高龄补
贴，给财政造成太大负担，更多的资金
应用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到养老体系建
设中。

(二)明确财政投入重点，发挥实
效。一是加大财政对公办养老机构的投
入和监管。目前甘肃部分公办社会养
老服务机构条件比较简陋，设施不完善，
运行和维护经费不足，供养标准低。公
共财政应当加大对这些养老机构的投
入，使这些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充分发
挥作用。二是加大财政对居家养老服
务的投入。居家养老服务业是财政投入
的方向和重点。同时，财政支持老年人
教育、体育和娱乐设施建设，也刻不容
缓，应尽快弥补历史欠账，让老龄群体
在解决老有所养的基础上，老有所学、
老有所乐。三是逐步增加各级财政对社
区养老机构和设施建设的投入。通过新
建、改建，办好示范性的养老机构和设
施。同时，要通过财政引导等优惠政策
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不同档次、不
同形式的社区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如养老院、老年食堂及日间照料中心等。
四是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财政补贴。面
向普通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服务业，原则
上应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兴办，但财政

应当给予这类机构适当扶持性补贴，同
时，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五是财政支
持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公益性岗位。在政
府扶持中，要避免重硬件建设而轻软件
建设的倾向，财政在社会养老服务队伍
建设上应当给予支持。即通过政府购买
社会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的办法招聘
“4050”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充实社
会养老服务队伍，并确保养老服务人员
待遇水平。六是支持养老机构服务人员
培训和社会养老信息系统建设。对养
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从业
人员，不分公办和民办，应统一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纳
入社会养老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享受
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着力提高养老服务
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总体水平。同时，各
级政府要重视并安排专项经费建设社
会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在条件成熟时实
行全省社会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联网，实
现信息实时共享。□

(作者单位：财政部机关党委)

责任编辑 刘慧娴

【图片新闻】



江苏沭阳： 让居民用上“国标水”

为切实改善居民饮用水质量，近年来，江苏省沭阳县
投资4200余万元用于沭源自来水公司深度处理工艺建设，
该工程预计今年年底完工。工程完工后，全县居民将用上
经过“深度处理”的自来水，水质将达到新的“国家生活饮
用水卫生标准”。

(周文军 摄影报道)